

---

## 業 務

---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在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9%）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我們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我們17年的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ii)業務遍佈全國；(iii)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及(iv)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和迭代我們的VFS系統，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 27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1,15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我們多年來一直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積累見解。作為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全力拓展我們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業務範圍，並於2022年4月開始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為在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最初專注於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通過與長久集團的此項安排，我們能夠獲得其反饋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鑒於我們近期才開展該業務線，且需要更多時間向更廣泛的行業參與者宣傳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該業務線的絕大部分客戶為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管理75家汽車經銷商，其中74家由長久集團擁有，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業 務

---

###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服務能力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支持。我們使用基於雲的技術為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立雲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構建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及業務運營系統。我們亦應用我們的VFS系統及久車通移動應用程序、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以及數據分析優化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了更好地支持我們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採用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價值：

- **金融機構**。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使其能夠更好的保障向其質押的車輛。
- **汽車經銷商**。通過促進對質押車輛進行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監控以及降低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經銷商可能會提高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機會。通過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推薦及挑選經驗的人員，並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旨在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使用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05個，其後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1,152個。

---

## 業 務

---

### 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汽車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9%）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該成就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開發對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至關重要的技術。有關我們技術發展主要里程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里程碑」。透過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投入，加上我們對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積累的行業見解，客戶已對我們的服務建立起信心，這促使我們成為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最大的參與者。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提供數字化、互聯網化、自動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有以下相對優勢，促進我們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領域取得成功：

- **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中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先驅之一。自我們開業多年來，我們已積累行業洞察。我們根據行業洞察建立全面和詳盡的質押車輛監控指引及專業知識。
- **研發能力。**我們以技術不斷優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用戶需要及提升運營效率。
  - 於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早期階段且我們還是長久實業的一部分時，我們推出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儘管當時我們通過人工檢查來提供大部分解決方案，但此乃我們致力使用數字服務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質押車輛監控轉型的起點。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為首批推出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技術目前提供大部分服務，我們的檢查員僅擔當支持角色。如今該等技術仍然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三大組件包括：
    - 我們的VFS系統根據我們通過射頻識別（「RFID」）標籤、PDA及車載自動診斷系統（「OBD」）裝置從汽車經銷商收集的質押車輛數據儲存及分析。由我們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金融機構可

---

## 業 務

---

通過我們的VFS系統或久車通獲取該等數據；汽車經銷商亦可通過久車通獲取該等數據。數字化、互聯網化的VFS系統可憑藉精準的傳輸及審批流程就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產生自動化預警並促成決策。

- 我們的硬件主要由RFID標籤及OBD裝置組成，可更準確地定位及監控質押車輛並避免人為錯誤。
- 我們運用收集的數據以更好地分析及報告汽車經銷商的潛在風險事件。

我們將會持續升級我們的服務，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覆蓋更多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服務場景，並以更先進的技術及監控模型豐富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獲實證的往績。**我們的風險事件發生率相對較低，展現了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能力。風險事件是指無法預見的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車輛擅自轉讓、拖欠貸款、重複質押及其他危及金融機構利益的事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識別及向金融機構報告35宗、28宗、27宗及14宗在汽車經銷商中發生的風險事件。因此，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支持的汽車經銷商中風險事件發生率於該等期間分別降至0.44%、0.32%、0.27%及0.13%。風險事件發生率是按有實際風險交易的汽車經銷商總數除以特定時期內汽車經銷商總數計算得出。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先行者

中國汽車經銷商近年持續演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現時市場規模較小；而未採納精細化管理、搭建數字化系統和建立全面的人才培訓計劃的傳統汽車經銷商很可能存在低效的業務運營和較低的盈利能力。汽車經銷商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對精細化管理和更高利潤有強烈的需求，導致對專業運營管理服務存在需要缺口。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此方面的潛在商機將更加凸顯。

---

## 業 務

---

我們處於可以滿足該需求的地位。我們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擁有長達17年的良好往績。憑藉自我們開業起多年來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見解，我們能夠時刻掌握行業最新動態，更好地了解行業參與者的各種限制及需求。我們擁有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及廣泛的用戶群，加上敬業的管理團隊，為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數字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於2022年4月，我們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成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先行者。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分析經營業績並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建議，旨在透過科技改善運營效率，並減少管理成本。我們為汽車經銷商提供系統化、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服務，有助進行面向消費者的活動，包括營銷、銷售、售後維修及客戶關係，以及後台運營，包括人力資源、財稅及存貨管理。我們管理服務中嵌入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可以生成可視化經營業績，並根據自動化業績分析為汽車經銷商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的平均毛利率為7.2%，高於具有類似規模、品牌地位及地理佈局的汽車經銷商的平均表現。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管理75家汽車經銷商，其中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44家汽車經銷商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該等汽車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廣泛及優質的用戶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 27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 11,15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同日，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公司百強中的92家汽車經銷商集團公司使用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約50,000家綜合汽車貿易商免費提供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久車通的權限，以跟踪質押車輛，從而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到行業下游。



---

##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各地的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優質且反應靈敏的用戶服務。憑藉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能夠與用戶緊密聯繫，密切關注用戶的商業變化及經營業績，並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以提高用戶滿意度。

憑藉我們廣泛的用戶群及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為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搭建了一個生態系統，連接汽車流通領域的參與者，包括汽車經銷商、綜合汽車貿易商、金融機構及汽車製造商，並持續為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通過我們高效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我們使金融機構能夠更好地保障及監察向其質押的汽車。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亦可能會提高了汽車經銷商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的機會。透過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推薦及甄選經驗豐富的員工，並提供旨在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專業知識及技術。隨著我們的生態系統吸引更多參與者並持續擴張，其產生了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從而使用戶對我們數字信息基礎建設的參與度提高，並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 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系統化及數字化支持。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對於提供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確保運營效率及協助用戶管理風險及降低成本至關重要。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包括(i)VFS系統及久車通（其為提供存取VFS系統收集的信息的權限的移動應用程序）；(ii) RFID標籤；(iii) PDA；(iv) OBD裝置；及(v)傳統及電子保管箱。我們持續監控及分析我們數字信息基礎建設上處理的質押車輛數據，以豐富及優化我們的服務。通過信息基礎建設積累的大量數據以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和前景提供有力支持。

信息基礎建設的高擴展性使我們可以通過部署符合客戶要求的預先設計商業智能分析模塊的不同組合，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可提供各種商業智能分析模塊組合，並支持超過80個應用模塊以進一步支援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採用基於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

## 業 務

---

我們透過不斷研發及為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來加強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我們向行業領軍服務提供商採購雲服務並使用其雲基礎技術建立我們數字信息基礎建設的雲基礎設施。在雲基礎設施之上，我們構建三個數字型「支持系統」，包括(i)數據支持系統，專門於數據收集及數據挖掘；(ii)技術支持系統，專門管理及調用相關技術；及(iii)業務支持系統，協助調用數據支持系統及技術支持系統的資源，以快速響應用戶需求並按其實際要求定制服務。此外，為了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我們將自動高效的開發、測試、運維工具「DevOps」開發模式配置於我們的支持系統之中，藉此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我們以持續進行研發活動夯實我們的研發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版權及11項註冊專利。

### 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創辦人薄先生於汽車物流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中國汽車經銷商的管理轉型有深刻獨到的見解。薄先生於國際貿易、汽車投資及汽車銷售有更多實務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會長。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我們擁有充滿熱誠、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跨行業專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流通領域及信息技術行業。彼等於各自領域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專業經驗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這些企業管理及企業戰略規劃的經驗已證明有助於我們抓住市場機會，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而優化戰略規劃。

我們擁有龐大、團結且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團隊。彼等多數擁有豐富的行業實操經驗，能夠維繫良好客戶關係及保留新客戶關係。經驗豐富及積極主動的中層管理人員對我們業務拓展及戰略落地至關重要。

---

## 業 務

---

### 我們的戰略

#### 豐富服務供應及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產品創新及技術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不斷挖掘行業參與者的限制及需求，以及持續豐富及提升服務供應，以滿足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偏好。

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技術，尤其是有關我們用戶終端系統的相關技術及基礎建設。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綜合數字信息基礎建設，令其更開放及有更高擴展性，並增加更多服務特點及數據分析功能，以滿足用戶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處理能力並豐富數字綜合信息基礎建設，覆蓋一系列服務場景，並通過在相關雲基礎設施設計輕量算法及於數據、技術及業務支持系統開發高擴展性模塊，以優化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我們預期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升多種服務場景下的運營效率，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升級設備及豐富我們軟件產品的功能以改善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以及將[編纂]約[[編纂]]%用於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擴大及多元化用戶群，並拓展生態系統

我們正在圍繞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構建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連接汽車流通領域參與者，包括汽車經銷商、綜合汽車貿易商、金融機構及汽車製造商，並與行業參與者持續創造價值。我們計劃拓展生態系統，讓更多參與者加入，以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用戶群，並為客戶增添長期價值。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服務能力及服務質素進一步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通過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利用信息技術為中小型汽車經銷商公司制定戰略，以提升客戶表現。我們計劃通過宣傳成功案例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使我們從行業領先的汽車經銷商獲得更多商機。



---

## 業 務

---

我們亦預計，建議推出的汽車供應鏈服務應用程序將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更多二手車經銷商加入生態系統，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並使其多元化。此外，我們計劃允許選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用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旨在使我們的系統成為綜合的生態系統，連繫大量汽車流通領域的參與者。汽車經銷商可以在我們提供的系統上直接使用第三方服務，如保險服務、融資服務、部件供應、物流服務及營銷服務。

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並通過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互動獲得新客戶，最終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自我強化效應。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以及將[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把握中國低線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趨勢

按總汽車保有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具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尤其是在低線城市。受居民收入及購買力提升、汽車下鄉等有利政策，預期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低線城市）的消費潛力將釋放。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低線城市的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長率預期將於未來五年超越燃油車的銷量。

於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售模式正在經歷巨大變化。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增長，對新能源汽車銷售網絡、交付能力及售後服務的需求相應上升。通常，大多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低線城市並無廣泛的銷售網絡。

為緊貼行業趨勢，我們已制定「汽車下鄉」戰略並計劃以我們的供應鏈服務能力，讓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低線城市擴大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我們將會利用我們現時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經銷商相連接。我們計劃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車牌登記服務以及交付前準備服務，以進一步增加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計劃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例如鋰、電解液、隔膜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電池、電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電池回收、汽車融資、汽車租賃、二手車交易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提供供應鏈服務，與我們現有服務相輔相成。

---

## 業 務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部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中國的低線城市並無廣泛的銷售渠道，且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亦在大量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維修及保養方面面臨諸多挑戰，令低線城市對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正開發一個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以推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透過該移動應用程序，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授權我們選擇下游汽車經銷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以在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尚未直接覆蓋的地區進行銷售及服務。我們計劃日後通過就促成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收取佣金，將該移動應用程序變現。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屬於「輕資產」，並不會令我們面臨存貨風險。該業務計劃乃基於我們現時對市場前景的評估，尚處於孵化階段。由於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為市場參與者帶來了市場增量機會，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尤其是在中國的低線城市）未來的競爭將日益激烈。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我們旨在支持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增長，並提高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我們預計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張，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與現有及潛在用戶群的「接觸點」，從而令我們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市場份額可能增加。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及擴大人才儲備

我們有才華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人力資源政策，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增強其能力並保持其競爭力。

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部增長系統。我們根據員工的職業道路為他們定制培訓計劃，幫助他們成長。我們的晉升渠道亦為僱員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

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薪酬激勵制度，以進一步激勵僱員的表現。設立激勵制度是為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並適時提供晉升及獎金，以表彰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出色表現。我們制定的激勵制度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預期將使我們的僱員利益與我們的業務前景保持一致。

---

## 業 務

---

### 我們的業務線

我們營運兩條業務線：(i)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ii)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100.0%、100.0%、92.2%及90.2%。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7.8%及9.8%分別產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我們通常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我們將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與用戶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分別簽訂10,963份、12,271份、14,577份及15,537份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用戶擁有權劃分的服務協議數目及總收入明細。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付款客戶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收入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b>質押車輛監控服務</b>         |                       |                     |                        |                     |                        |                     |                        |                     |                        |                     |
| – 關聯方                   | 1,729                 | 0.4                 | 9,342 <sup>(1)</sup>   | 2.0                 | 39,033 <sup>(1)</sup>  | 7.1                 | 21,601 <sup>(1)</sup>  | 8.3                 | 19,240 <sup>(1)</sup>  | 6.2                 |
| – 獨立第三方                 | 428,858               | 99.6                | 468,355 <sup>(2)</sup> | 98.0                | 466,016 <sup>(2)</sup> | 85.1                | 224,159 <sup>(2)</sup> | 86.7                | 259,827 <sup>(2)</sup> | 84.0                |
| <i>小計</i>               | <u>430,587</u>        | <u>100.0</u>        | <u>477,697</u>         | <u>100.0</u>        | <u>505,049</u>         | <u>92.2</u>         | <u>245,760</u>         | <u>95.0</u>         | <u>279,067</u>         | <u>90.2</u>         |
| <b>汽車經銷商運營<br/>管理服務</b> |                       |                     |                        |                     |                        |                     |                        |                     |                        |                     |
| – 關聯方                   | -                     | -                   | -                      | -                   | 42,785                 | 7.8                 | 12,892                 | 5.0                 | 30,281                 | 9.8                 |
| – 獨立第三方                 | -                     | -                   | -                      | -                   | 33                     | 0.0                 | -                      | -                   | 83                     | 0.0                 |
| <i>小計</i>               | <u>-</u>              | <u>-</u>            | <u>-</u>               | <u>-</u>            | <u>42,818</u>          | <u>7.8</u>          | <u>12,892</u>          | <u>5.0</u>          | <u>30,364</u>          | <u>9.8</u>          |
| <b>總計</b>               | <b><u>430,587</u></b> | <b><u>100.0</u></b> | <b><u>477,697</u></b>  | <b><u>100.0</u></b> | <b><u>547,867</u></b>  | <b><u>100.0</u></b> | <b><u>258,652</u></b>  | <b><u>100.0</u></b> | <b><u>309,431</u></b>  | <b><u>100.0</u></b> |

附註：

- (1) 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來自長久集團的1份、2份、2份及2份未轉讓協議；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1,059份、794份、1,137份及649份未轉讓協議。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經銷商根據未轉讓協議及委託協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8%、6.9%、8.0%及6.2%。
- (2) 不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分別1,059份、794份、1,137份及649份未轉讓協議的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 業 務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汽車經銷商通常採用重資產經營模式，因其需要提前訂購並支付汽車以維持一定的庫存水平。汽車經銷商通過使用從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獲得的有抵押融資購買車輛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周轉率乃市場慣例。有抵押融資通常由汽車經銷商購買的車輛質押。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金融機構過往在管理其與汽車經銷商的有抵押融資安排下的質押車輛時面臨多重挑戰，包括(i)金融機構可能向多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有抵押融資，這些汽車經銷商不僅在地理位置上與金融機構相隔甚遠，而且還分散在全國各地，使金融機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對各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進行監管並及時盤點庫存，因此，(a)質押車輛可能被盜、損壞或在未經金融機構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及(b)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可能在金融機構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抵押；(ii)質押車輛數量多，人工盤點費時、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及(iii)技術能力不足以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推出新功能。這導致金融機構從質押車輛監控角度需準確有效地跟踪質押車輛情況。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促進對質押車輛進行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監管，使金融機構能夠更無縫地管理汽車經銷商的有抵押融資。

下表載列(i)我們提供的服務；及(ii)在金融機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信息系統及技術。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靜態／動態）
- 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
- 盤點服務

#### 我們使用的信息系統及技術

- VFS系統及久車通
- RFID標籤
- PDA
- OBD裝置
- 保管箱（傳統／電子）

## 業 務

有關我們於各階段提供服務所使用的各信息系統及技術的性質及功能的描述，請參閱「一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質押車輛監控系統」。

除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外，與同業相比，我們還有兩大競爭優勢：(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質押車輛，並基於通過我們的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從汽車經銷商收集的質押車輛數據，利用收集的數據通過我們的VFS系統分析及報告汽車經銷商的潛在風險事件；及(ii)久車通是我們推出並集成到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可查閱質押車輛的位置及活動資料並獲取汽車行業的市場信息，這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和人為錯誤。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同業包括兩家業內排名前五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並無綜合數字化系統輔助其服務，並嚴重依賴人工監督及盤點質押車輛。考慮到我們用於為客戶提供實時質押車輛監控的綜合信息系統以及我們對汽車流通領域及質押車輛監控方面金融機構面臨的實際困難的專業知識和深入了解，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用戶包括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及有份從事質押車輛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27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1,15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一般來說，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單一汽車經銷商可與我們及多家金融機構就不同的有抵押融資訂立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儘管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有抵押融資及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由金融機構支付，但我們將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彼等之間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據我們所知，關於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付費方的磋商可能會考慮(i)金融機構過往與汽車經銷商的往來經驗或汽車經銷商的往績；及(ii)有抵押融資的金額。若汽車經銷商為具有良好往績、按時償本付息的正常借款人，或汽車經銷商借入的有抵押融資金額足夠大，經與經銷商磋商，金融機構可能成為我們服務的付費方。根據灼識諮詢的意見，該做法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為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超過10,00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業 務

###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數量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期初        | 9,631         | 10,963        | 12,271        | 12,271        | 14,503        |
| 新訂約       | 4,752         | 5,319         | 6,411         | 2,708         | 3,615         |
| 終止        | (3,420)       | (4,011)       | (4,179)       | (2,233)       | (2,659)       |
| <b>期末</b> | <b>10,963</b> | <b>12,271</b> | <b>14,503</b> | <b>12,746</b> | <b>15,459</b> |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3,420份、4,011份、4,179份、2,233份及2,659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終止，主要是由於在汽車經銷商售出所有質押車輛或償還有抵押融資後，相關金融機構通常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的規定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與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金融機構通常會在汽車經銷商出售所有質押車輛或償還其有抵押融資後，向相關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發出終止通知，而不是繼續使用其監控服務以覆蓋經銷商的新質押車輛，亦不會等待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到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分別約為636,100輛、525,500輛、710,400輛、580,400輛及786,700輛。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6,100輛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25,500輛，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對新車的需求下降及汽車經銷商的汽車交易放緩。隨著2022年市場復甦及新車銷量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增至710,400輛。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用戶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金融機構     | 211      | 206   | 219    | 206     | 223    |
| — 商業銀行分行 | 183      | 179   | 195    | 180     | 196    |
| — 汽車金融公司 | 28       | 27    | 24     | 26      | 27     |
| 汽車經銷商    | 8,316    | 9,205 | 10,684 | 9,700   | 11,152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市場聲譽贏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並以我們在監控質押車輛方面的技術應用為後盾。此外，我們積極接觸金融機構的當地分支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探索新的商機。

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或不固定期限直至金融機構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為止。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可於到期前與我們重續其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型（主要為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分行及汽車金融公司）以及汽車經銷商）劃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用戶淨擴張率。為計算特定期間的用戶淨擴張率，我們將該期間期末與期初的用戶數量之差除以特定期間期初的相應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金融機構      | (3.7)       | (2.4)       | 6.3         | 0.0         | 1.8        |
| — 商業銀行分行  | (4.7)       | (2.2)       | 8.9         | 0.6         | 0.5        |
| — 汽車金融公司  | 3.7         | (3.6)       | (11.1)      | (3.7)       | 12.5       |
| 汽車經銷商     | 10.5        | 10.7        | 16.1        | 5.4         | 4.4        |
| <b>整體</b> | <b>6.8</b>  | <b>10.4</b> | <b>15.9</b> | <b>5.3</b>  | <b>4.3</b> |

## 業 務

我們的商業銀行分行用戶淨擴張率由2021年的2.2%淨收縮率上升至2022年的8.9%淨擴張率，而我們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淨擴張率由2021年的10.7%上升至2022年的16.1%，主要因為2022年新能源汽車市場迅猛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張，汽車經銷商對有抵押融資購買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增加，而商業銀行分行為監控已質押新能源汽車而對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我們的汽車金融公司用戶淨擴張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淨收縮率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淨擴張率，主要因為我們的汽車金融公司用戶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名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名，其後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7名，這是我們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用戶類型劃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留存率。我們將截至該年末的用戶人數（截至上年末亦為我們的用戶）除以截至上年末的用戶人數，以計算特定年度的留存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金融機構  | 66.8        | 83.9  | 92.4  |
| 汽車經銷商 | 81.7        | 82.4  | 84.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機構留存率由2020年的66.8%穩步增至2021年的83.9%，並於2022年增至92.4%，主要由於我們(i)持續升級我們的VFS系統及久車通，以便為金融機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ii)根據金融機構的需求及反饋完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經銷商留存率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十大客戶於當期貢獻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所收取的每月平均服務費及服務費範圍；及(i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平均期限及期限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             | 止六個月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平均服務費(人民幣元/月/服務協議) <sup>(1)</sup> | 3,564        | 3,527        | 3,252       | 3,206        |
| 服務費範圍(人民幣元/月/服務協議)                | 1,459-14,500 | 1,800-11,600 | 1,800-8,100 | 1,600-10,800 |
| 平均協議期限(日) <sup>(2)</sup>          | 636          | 716          | 722         | 713          |
| 協議期限範圍(日) <sup>(2)</sup>          | 1-4,400      | 1-5,145      | 1-5,214     | 1-5,562      |

附註：

- (1) 每月平均服務費乃按我們於某一期間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除以(i)我們截至該期間末已訂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數量；及(ii)十二個月計算。
- (2) 協議期限指我們向已從特定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融資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包括我們根據未轉讓協議受委託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時長，期間並無任何間斷。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到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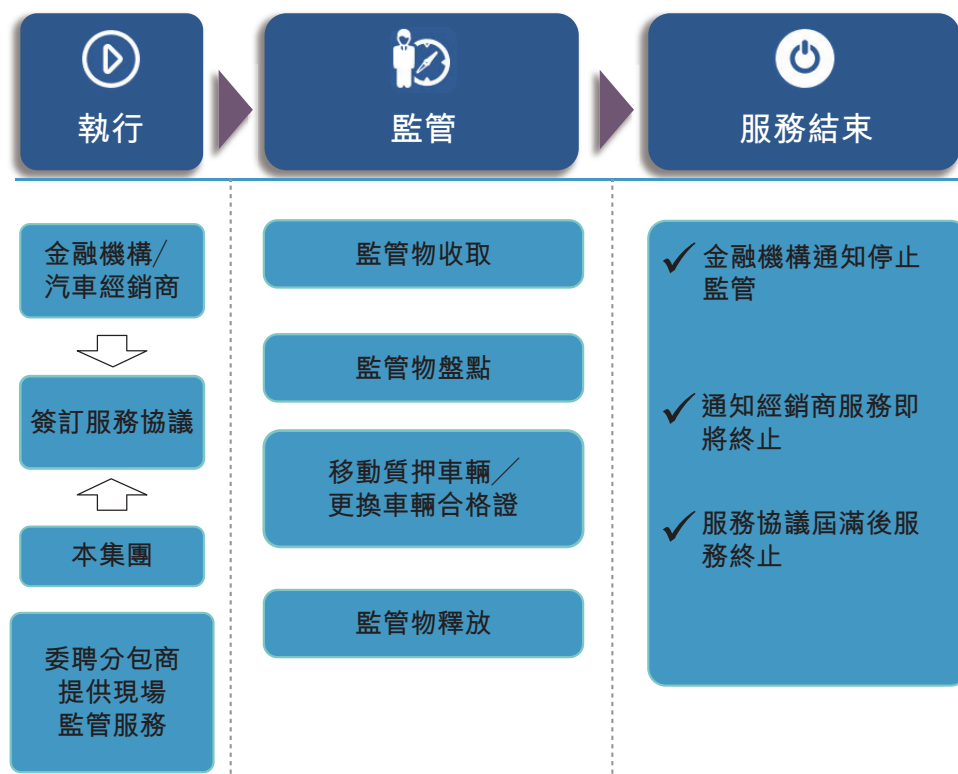
|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
| 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            | 12,904         |
| 有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到期時間為：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5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22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82            |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 | 252            |
| <b>總計</b>             | <b>16,915</b>  |

## 業 務

### 質押車輛監控系統

我們使用質押車輛監控系統以提升我們改善客戶體驗、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及降低營運成本的能力。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包括(i)VFS系統及久車通（其為提供存取VFS系統收集的信息的權限的移動應用程序）；(ii) RFID標籤；(iii) PDA；(iv) OBD裝置；及(v)傳統及電子保管箱。我們擁有本身VFS系統及久車通的版權。我們亦擁有PDA、OBD裝置及保管箱的專利，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該等產品。

下圖對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進行了示意說明，並說明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如何與我們的服務整合及產生協同效應，令我們能夠監測質押車輛以及能夠從我們總部評估中國各地汽車經銷商的經營狀況。



## 業 務

### VFS系統及久車通

我們的VFS系統是多功能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其搭載了在線運營、自動預警及質押車輛監控模塊以及超過20,000項預設指令，讓金融機構輕鬆選擇最契合其風險管理需求的設置，而無需從頭開始創建指令。我們的VFS系統是基於我們的行業見解以及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互動而開發的。久車通是一個移動端應用程序，讓(i)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以移動端訪問我們的VFS系統；及(ii)金融機構選擇及應用上述設定。以下截圖為久車通的主用戶界面。



---

## 業 務

---

通過我們的VFS系統及久車通，金融機構可(i)查閱我們OBD裝置所收集的質押車輛的位置及活動資料；(ii)在線處理汽車經銷商的若干訴求及文件，例如授予汽車經銷商取用為客戶試駕而保管的車輛鑰匙的許可；(iii)定制相關規則及權限，監管汽車經銷商對其質押車輛的權利；及(iv)按風險管理需求定制風險預警觸發點。

我們於2018年推出第二代VFS系統及久車通。我們通過迭代開發持續升級，以合併協助促成汽車經銷商獲得金融機構的質押融資並反映我們的行業洞見的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我們及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用戶可以使用VFS系統及／或久車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其他汽車流通領域參與者使用VFS系統或久車通。

### **RFID標籤**

我們的RFID標籤（通常張貼在汽車的防風玻璃上）為自動定期監控質押車輛的經濟方法，為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其質押車輛的靜態資料（如車輛總數及其各自的品牌及型號）快照。每張RFID標籤均設置(i)含載貼有RFID標籤的車輛若干資料（如車輛識別號（「VIN」））的微型芯片；及(ii)按若干頻率傳輸信號的天線，允許我們獲得專利的PDA（由我們的分包商於汽車交易商指定的員工持有）讀取存在微型芯片中的信息，使經銷商可即時記錄其質押車輛的信息，並將其信息同步至我們的VFS系統。我們的RFID標籤亦具有防拆除功能。當質押車輛在我們的監控下，任何未經授權試圖在未依循特定程序的情況下拆除我們的RFID標籤將導致其破損成片，而微型芯片及RFID天線仍會貼在防風玻璃上，使我們能夠通過使用PDA讀取其RFID天線傳輸的信號，繼續定期監控質押車輛；如強行拆除微型芯片及RFID天線，PDA無法於定期監控期間傳輸或接收信號，VFS系統將檢測有關缺失信號並向相關金融機構發送風險預警。質押車輛售出且不再受我們監控後，經銷商可妥當拆除RFID標籤。

---

## 業 務

---

### **PDA**

我們的PDA為手提式無線射頻傳輸及接收裝置，可訪問我們RFID標籤的資料並編寫有關資料。當汽車經銷商的僱員或我們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指定的員工持PDA並接近質押車輛時，PDA將通過同時讀取RFID標籤所傳輸的信號及在短距離內識別質押車輛來進行盤點。之後，當汽車經銷商的僱員或我們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指定的員工將PDA帶到Wi-Fi環境或通過藍牙將PDA連接到其移動設備時，我們的PDA亦可透過Wi-Fi或移動設備的蜂窩網絡將其從RFID標籤中讀取的資料同步至我們的VFS系統。

### **OBD裝置**

我們的OBD裝置通常插入車輛儀表板下的端口，可有效實時監控質押車輛。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類OBD裝置：(i) 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的OBD裝置，可進行全球移動通訊系統（「GSM」）傳輸，最準確地記錄及傳輸信息；及(ii) 藍牙OBD裝置與藍牙兼容，可進行短距離無線傳輸。當質押車輛在我們的監控下時，我們的OBD裝置一經插入，將隨時自動記錄有關質押車輛的詳情（無論是否發動引擎），並將有關資料傳輸至我們的VFS系統。我們記錄的資料主要包括車輛在行駛過程中移動或停泊的時長、其行駛速度、停靠之間的距離、行駛的時間、日期及路線以及其VIN。如OBD裝置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拆除，VFS系統將檢測記錄資料中的漏洞，並向相關金融機構發送風險預警。質押車輛被出售且不再受我們監控後，汽車經銷商將拆除插入質押車輛的OBD裝置。

### **保管箱**

過往，我們通過傳統保管箱提供保管箱服務，該等保管箱構成我們放置於汽車經銷商場地或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雙方協定的地點的大多數保管箱。為提高我們保管的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的安全性、促進自動化、提高保管箱服務的效率，並增強客戶體驗，我們於2022年完成開發第五代電子保管箱，並計劃於2024年推出。我們亦計劃持續升級，並在客戶中推廣使用我們的電子保管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保管箱服務均通過傳統保管箱提供。



## 業 務

我們的電子保管箱為兼容Wi-Fi及藍牙的保險箱，有助於存儲和保護我們所保管的車輛合格證和車輛鑰匙。我們的電子保管箱可連接到VFS系統，我們可通過該系統遠程分配及重置用於解鎖的PIN碼，為其中保管的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我們的電子保管箱一般放置於汽車經銷商現場或由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雙方協定的地點。每次開啟我們的電子保管箱均可追溯，且其可隨時核查是否已使用PIN碼打開電子保管箱。

### 服務範圍

我們向用戶提供以下任一或任意組合的服務：(i)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ii)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iii)盤點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及(iv)其他輔助服務，例如向金融機構提供額外風險預警，以報告區域及市場緊急情況，以及可能妨礙汽車經銷商或我們履行三方服務協議項下各自合約義務的其他事件，該等服務並非典型三方服務協議的標準服務。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可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由金融機構支付。然而，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可根據三方服務協議為我們的服務付款，視乎彼等之間的磋商而定。據我們所知，關於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付費方的磋商可能會考慮(i)金融機構過往與汽車經銷商往來的經驗或汽車經銷商的往績；及(ii)有抵押融資的金額。若汽車經銷商為具有良好往績、按時償本付息的正常借款人，或汽車經銷商借入的有抵押融資金額足夠大，經與經銷商磋商，金融機構可能成為我們服務的付費方。根據灼識諮詢的意見，該做法符合行業規範。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描述，請參閱「定價模式—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而言：我們提供兩類監管服務：定期及實時。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而言，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中分別有95.4%、96.8%、97.2%及94.3%屬定期形式，而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中分別有4.6%、3.2%、2.8%及5.7%屬實時形式。

---

## 業 務

---

**定期。**我們按合約協定的時間間隔，通過RFID標籤、PDA及VFS系統幫助促進質押車輛進行定期監管。我們的PDA令汽車經銷商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指定的現場人員能夠(i)通過同時掃描及記錄張貼在各庫存車輛上的RFID標籤傳輸的信號，按照若干參數盤點其質押車輛；及(ii)將記錄的資料(如質押車輛的總數及VIN)同步至我們的VFS系統。由於我們的定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僅在點算庫存時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的靜態信息快照(如車輛總數及其各自的品牌及型號)，因此與我們的實時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比，這是一個相對經濟的選擇。我們通常向優先考慮成本效益的金融機構推薦定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實時。**我們通過OBD裝置、VFS系統及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指定的現場人員協助監管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的位置及各種活動。質押車輛的運作信息由我們的OBD裝置實時記錄並同步上傳至我們的VFS系統。我們的OBD裝置生成車輛運行的連續記錄，而我們的VFS系統允許金融機構查閱有關記錄，允許在任何質押車輛被盜或未經金融機構(作為債權人)許可駛離汽車經銷商的車場時進行即時及自動檢測。由於我們的實時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最新的信息，同時使他們能夠通過數據分析(如通過數據分析按地區、品牌和模型提取或生成質押車輛的銷售趨勢，以及可視化汽車經銷商的庫存水平)與數據進行交互，因此，與我們的定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比，這是一種更有效的選擇及更豐富的決策資源。我們通常向風險胃納程度較低的金融機構推薦實時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有關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部門的僱員及分包商指定的駐場員工各自職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我們亦提供保管箱服務，按此我們持有金融機構作為債權人指定的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我們同時使用傳統保管箱(使用沒有Wi-Fi或藍牙連接的保管箱鑰匙進行遠程PIN碼重置或分配)以及電子保管箱，後者可以連接至我們的VFS系統，並且需要我們分配的PIN碼才能訪問。除非得到金融機構的授權(通常在汽車經銷商的客戶需要試駕或購買質押車輛時)，否則任何人都不得開啟、移動、拿走或損壞保管箱。我們通常將保管箱放置於汽車經銷商場地或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雙方協定的地點。

## 業 務

就我們的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員工集中保管其所在城市所存放的汽車經銷商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車輛合格證是由車輛製造商發出的文件，其中載有關於車輛的資料，並證明其製造符合相關安全及環境法規。車輛所有權轉讓及登記須持有車輛合格證。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的指示及其授權接收、驗證、掃描及發放車輛合格證，這不僅有助核對質押車輛的數量，還可以防止汽車經銷商擅自銷售質押車輛。

就我們的盤點服務而言：我們應金融機構的要求調派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指定的員工盤點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以及其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確保與通過我們的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記錄在我們VFS系統上的信息匹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包商指定的現場人員分別在10,602家、12,022家、14,134家及15,066家汽車經銷商人工或藉助RFID標籤及PDA提供盤點服務（「現場盤點服務」），而我們的OBD裝置分別在361家、249家、369家及393家汽車經銷商提供盤點服務（「遠程盤點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提供盤點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而言，現場盤點服務與遠程盤點服務的比率別為96.7%比3.3%、98.0%比2.0%、97.5%比2.5%以及97.5%比2.5%。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進行盤點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而言，我們僅有2.0%或以下的現場盤點服務由人工進行。

通常，在我們開始監控服務之前，我們將(i)在VFS系統上為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創建賬戶；及(ii)向指定經銷商派遣配備必要設備及硬件（包括我們的保管箱）的現場人員。質押車輛到達經銷商門店或展廳後，我們分包商指定的現場人員將(i)根據相關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在質押車輛上貼上RFID標籤或安裝OBD裝置；及(ii)收取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並存放於我們的保管箱內。其後，我們的分包商指定的現場人員將定期使用我們的PDA盤點質押車輛，或我們的OBD裝置將持續記錄車輛信息。該等盤點記錄及車輛信息將同步到我們的VFS系統，生成報告並向金融機構發送風險預警。我們亦可將其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存放在經銷商所在城市以集中管理有關車輛合格證。倘金融機構欲確保VFS系統所記錄信息的準確性或於經銷商處核實質押車輛的實際狀況，我們將派遣指定人員按要求對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進行盤點。

---

## 業 務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i)提供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質押車輛的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協議載列監管的對象（通常包括車輛、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將提供的服務類型或組合以及特定服務要求。
- *績效標準*。協議載列我們主要服務的具體標準及頻率。我們通常有義務防止監管的對象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損壞及丟失。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協議載列我們就服務所收取費用的金額及付款方式。

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保管箱服務而言：下一季度的服務付款通常於本季度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我們亦就逾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保管箱服務費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1%至0.5%。

就我們的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而言：下一季度的服務付款通常於本季度開始後至少五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我們亦就逾期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5%。

就我們的盤點服務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服務及付款方案，客戶可以選擇根據我們提供的盤點服務數量向我們付款。

倘汽車經銷商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保管箱服務及車輛合格證書集中管理服務收取預付款。倘金融機構為我們的服務付費，在訂立服務協議前，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務談判，向其授予15至60天的信貸期。

更多詳情請參閱「定價—定價模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 業 務

---

- *金融機構的權利及責任*。金融機構有權根據協議所載標準監督我們的服務。倘需現場監管服務，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協調後提供辦公用品及設備。金融機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融資後，金融機構通常負責向我們寄發質押車輛清單。
- *汽車經銷商的權利和義務*。每份三方協議對應一家汽車經銷商，並指定一個存放質押車輛的地點，通常為經銷商的門店或展廳。汽車經銷商主要負責(i)提供存放質押車輛的安全場所；(ii)為質押車輛購買財產保險和盜竊保險；(iii)確保從合法來源購買質押車輛，並擁有該等車輛的所有權和處置權；及(iv)在我們提供服務時與我們合作。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我們有權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收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我們負責(i)提供協議所載的服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設備（倘適用），包括RFID標籤、OBD裝置及保管箱；(ii)配合我們客戶的監管；(iii)在我們發現(a)質押車輛、車輛鑰匙或車輛合格證的任何損壞或遺失；或(b)質押車輛發生任何事故時及時通知金融機構；及(iv)於必要時提供相關記錄及材料。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通常不會訂明在汽車經銷商拖欠有抵押融資還款情況下，我們須與汽車經銷商承擔連帶責任。然而，倘我們未能妥善履行我們的義務（例如及時向相關金融機構報告風險事件），且有關未能履約導致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或車輛鑰匙損壞或遺失，我們將負責向相關金融機構就該等損壞或遺失導致的損失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糾紛，指控我們未能履行三方服務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但我們毋須對任何糾紛或事件承擔責任，亦無向金融機構支付任何有關賠償。為防範風險事件，我們已制定《長久金孚風險事件管理辦法》，當中涵蓋風險事件的反饋、核實、預警及現場處理程序。在發現或識別風險事件後，我們的現場人員通常會向其主管報告該事件，並同時通知我們質押車輛監控部門的僱員有關事件的詳情；我們的僱員隨後將開始從相關各方收集信息及核實事件，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我們的VFS系統向金融機構發出風險預警。



---

## 業 務

---

- **服務年期及終止。**協議期限為一年固定期限或不固定期限，直至金融機構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為止。我們通常在收到金融機構的開始通知五至十天後開始提供監管服務，並在收到終止通知五至十天後停止服務。金融機構通常會(i)在其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有抵押融資或質押車輛到達汽車經銷商處前後立即向我們發送開始通知；及(ii)在汽車經銷商出售所有質押車輛或償還有抵押融資後向我們發送終止通知。協議終止前期間內，在向我們的繼任人或汽車經銷商過度職權的同時，我們通常負責繼續提供服務。任何金融機構、汽車經銷商及我們均有權因協議所列原因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三方協議。該等原因主要包括我們未能根據協議所載的服務標準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以及我們的客戶未能就我們的服務付款。
- **數據保密。**除我們獲授權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車輛的品牌、型號、VIN、狀態及活動)外，我們不會通過我們的RFID標籤及OBD裝置收集任何其他信息。
- **爭議解決。**訂約方通常須首先通過磋商解決任何合約糾紛，如未能解決，有關糾紛將通過法院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解決。

###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主要收集及處理四類業務數據，即(i)質押車輛相關數據，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的數量、價格、VIN、品牌、型號及製造年份；(ii)經銷商相關數據，主要包括汽車經銷商的名稱、地點、聯繫資料及品牌；(iii)經銷商運營數據，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的售價；及(iv)服務費相關數據，主要包括服務類型、付款方式、賬單週期、應收款項、實際收取的金額及所服務範圍的收款編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人士(相關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各方除外)訂立任何協議以分享我們收集的該等業務數據。

---

## 業 務

---

除上述業務數據外，我們亦收集、存儲及使用分包商員工以及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的員工的個人數據。我們自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其姓名、出生日期、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地址、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面部識別數據。當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的員工於我們的系統註冊以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自彼等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彼等的姓名、電話號碼、職銜及工作電子郵件。

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內部運營數據以及外部數據（如通過我們的信息系統獲得的客戶數據）有關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i)必要級別的許可；及(ii)身份認證，包括密碼。若干敏感數據已加密，僅可在相關業務單位業務分部經理授權的情況下訪問或脫敏顯示。我們已向我們的用戶解釋相關條款及條件，亦於收集彼等的數據前取得彼等對我們系統隱私政策的事先同意。我們對實體機房及各種在線應用程序及系統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並僅向具有合法業務需求的僱員授予適當的訪問權限，並設有指定的密碼要求。我們禁止所有不必要的數據庫訪問。與客戶相關的數據及公司機密資料不得分發予外界人士或上傳至互聯網。除非得到適當授權批准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數據管理政策，否則與客戶相關的數據亦不得隨意丟棄。我們亦持續監控各種信息系統的運行狀態，定期分析警報記錄，並根據需要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以集中監控信息洩露、惡意軟件、補丁升級及安全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中小型汽車經銷商通常缺乏管理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成熟的人力資源系統。該等經銷商面臨管理鬆懈及不專業等問題。隨著汽車流通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中小型汽車經銷商完全依靠自身能力可能難以實現高效運營，從而導致對專精及專業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概覽」。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中小型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包括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服務。我們首先在長久集團的部分汽車經銷商中推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主要原因是(i)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擬在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及(ii)在後新冠疫情時代，長久集團尋求成為先行者，藉數字化戰略性提升其所擁有70多家汽車經銷商的整體管理及運營效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在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的經驗、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及對汽車流通領域的洞見，使我們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市場相對較早的階段比競爭對手具有比較優勢。

自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來，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14個省份的31個城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經銷商訂立5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下表載列有關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該五家經銷商的資料。

## 業 務

|                                  | 經銷商A                                     | 經銷商B            | 經銷商C            | 經銷商D            | 經銷商E           |
|----------------------------------|--|-----------------|-----------------|-----------------|----------------|
| 地點                               | 山東省壽光市                                   | 山東省壽光市          | 湖南省衡陽市          | 湖南省衡陽市          | 山東省濟南市         |
| 運營規模<br>(註冊資本)                   | 人民幣<br>10.0百萬元                           | 人民幣<br>10.0百萬元  | 人民幣<br>7.0百萬元   | 人民幣<br>10.0百萬元  | 人民幣<br>50.0百萬元 |
| 財務狀況<br>(2022年收入) <sup>(1)</sup> | 人民幣<br>162.7百萬元                          | 人民幣<br>107.2百萬元 | 人民幣<br>143.7百萬元 | 人民幣<br>122.8百萬元 | 不適用            |
| 成立年份                             | 2010年                                    | 2017年           | 2000年           | 2002年           | 2017年          |
| 業務相識                             |  |                 | 透過業務發展          |                 |                |
| 服務協議的年期                          | 18個月                                     | 18個月            | 15個月            | 五年              | 12個月           |
| 服務範圍                             | 商業戰略及運營管理的專業服務；智科星的使用權；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用品採購渠道的支持 |                 |                 |                 |                |
| 我們有否確認收入                         | 無  | 無               | 無               | 有               | 無              |

附註：

(1) 資料來源：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信息公司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上述五家汽車經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去或現有關係、交易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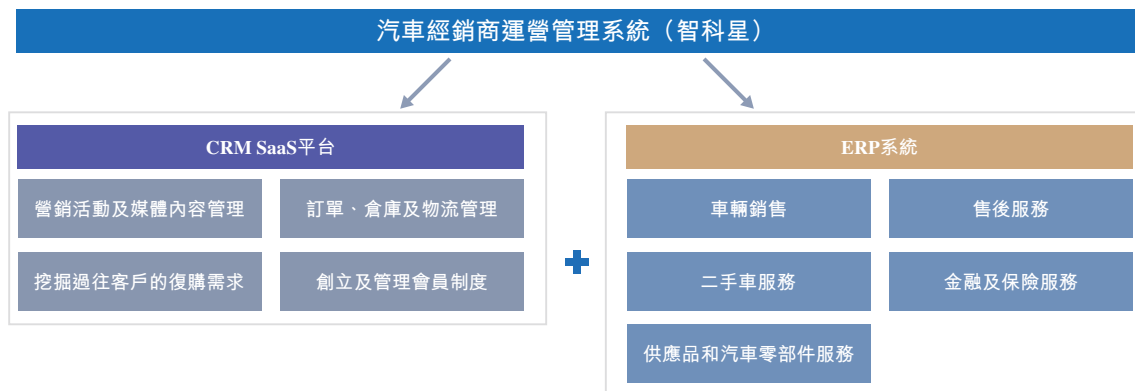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144家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簽署意向書後，我們通常(i)與汽車經銷商進行進一步的溝通和洽談；(ii)開始對汽車經銷商進行評估；及(iii)根據評估報告決定是否與汽車經銷商簽訂正式協議，但仍需取決於市場狀況、我們的效能及其他商業考慮。

## 業 務

### 運營管理系統

為更好地支持我們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利用專為汽車經銷商日常運營管理而量身定制的運營管理系統「智科星」，其由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即服務（「SaaS」）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組成。

下圖說明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及其如何協助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讓我們管理各個位處不同位置且規模各異的汽車經銷商。



我們的CRM SaaS系統藉助數據分析進行客戶開發、銷售管理、營銷及宣傳以及售後管理。其通過(i)開展營銷活動及管理媒體內容；(ii)管理車輛銷售的訂單、倉庫及物流；(iii)創建用戶概況並挖掘過往客戶的復購需求；(iv)創立及管理會員制度，幫助汽車經銷商吸引及留住客戶。

我們的ERP系統配備業務規劃及稅務管理模塊。其支持汽車經銷商的各项服務：(i)通過對潛在客戶、業務流程及新車訂單進行綜合管理支持其汽車銷售服務；(ii)通過對預約、服務提供和付款進行管理支持其售後服務；(iii)通過對客戶汽車貸款、汽車保險和保修進行管理支持其金融和保險服務；(iv)通過統一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存貨管理支持其供應品和汽車零部件服務；及(v)通過對二手車的購買、存儲、翻新、評估、定價、寄售或置換進行綜合管理，支持其二手車服務。

---

## 業 務

---

### 服務範圍

#### 運營管理服務

在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之前，我們通常通過現場視察、訪談及初步數據分析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倘我們發現任何可能對汽車經銷商經營構成風險或不利的問題，我們或會決定不向該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我們與汽車經銷商一經合作，即提供協助汽車經銷商營銷、車輛銷售及汽車保險、維修和監管檢查的服務，例如遵守相關消防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授予汽車經銷商使用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智科星」的權限，讓汽車經銷商對其運營數據（如庫存水平、銷售額及客戶數量等）進行分類、處理和可視化；及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技術及人力資源支持，以及協助優化及標準化其財務及會計系統。

隨著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增加，我們能夠收集和分析更多樣本，我們在不同市況下為不同地區的汽車經銷商定制服務的能力及效率亦隨之提高。

####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的經銷商*。該協議訂明我們將向其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體。
- *服務範圍*。該協議載列我們的服務範圍，一般包括我們(i)現場及遠程提供有關業務策略、運營管理的專業服務及對管理團隊進行專業培訓；(ii)訪問我們的數字化系統；及(iii)汽車零部件及用品採購渠道（我們可基於歷史業務發展過程中了解到的營運團隊過往供應商資源情況推薦及轉介予汽車經銷商客戶）以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業務聯繫提供的支持。我們提供的業務策略專業服務及來自汽車零部件及供應採購渠道的支持主要基於(i)我們僱員於汽車流通領域積累的多年經驗；及(ii)我們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以及與汽車經銷商互動的經驗。



---

## 業 務

---

- *服務年期*。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在協議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重續。否則，協議將在屆滿日期後自動終止。
- *付款方式及定價*。我們通常根據時間表收取年度管理費。汽車經銷商通常負責根據以下安排向我們支付固定管理費：(i)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後15天內支付其預期年度收入的0.1%；及(ii)於其後季度各自結束後七天內支付其實際季度收入的0.4%。請參閱「定價—定價模式—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亦就逾期運營管理服務費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05%，以每日複利計算。
- *績效標準*。協議載列我們主要服務的具體標準及預期。我們通常負責協助汽車經銷商(i)制定年度業務目標、工作計劃及營銷策略；(ii)釐定經營預算；(iii)簡化汽車經銷商的運營流程並完善其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及(iv)向其僱員提供培訓。
- *汽車經銷商的權利及義務*。汽車經銷商保留對其業務營運作出重大決策的權利，並有權根據協議所載標準監督我們的服務。汽車經銷商通常負責配合我們的工作、與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協調，並提供水、電、燃氣、通訊及其他公用設施。汽車經銷商亦承擔所有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的採購、營銷及銷售開支、設備及設施的採購及安裝開支、內部裝修開支及工資。
- *我們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有權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收取運營管理服務費。我們負責提供協議所載的服務、配合汽車經銷商的監督，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記錄及材料。
- *知識產權*。未經我們授權，汽車經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標誌、商號、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除協議規定或我們另行書面協定外，汽車經銷商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並無任何權利。此外，汽車經銷商不得複製或模仿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 業 務

---

- 爭議解決。訂約方通常須首先通過磋商解決任何合約糾紛，如未能解決，有關糾紛將通過法院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解決。

### 定價

#### 定價模式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加成定價模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成本可能因當地平均薪金及所需的人力而異。加成部分可能因(i)汽車經銷商及其質押車輛的城市等級；及(ii)服務範圍而異。我們按照相同的收費標準向我們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收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

我們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保管箱服務收取的月度費用主要取決於(i)城市等級，當中計及不同城市的人工成本差異；(ii)管理模式，當中計及我們的分包商指派現場人員的時間以及責任分配差異；及(iii)服務模式，當中計及員工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目及每家經銷商的相應分包成本。通常情況下，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城市等級越高，分包成本越高，從而導致每家經銷商每月的服務費較高；而員工服務的經銷商越多，每家經銷商的分包成本越低，從而導致每家經銷商每月的服務費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保管箱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為每份服務協議約每月人民幣3,400元，與灼識諮詢的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我們就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收取的月度費用主要取決於(i)我們集中管理車輛合格證的汽車經銷商數目；及(ii)我們保管的車輛合格證數量。此外，受我們保管箱的存儲空間限制，如車輛合格證超出我們現有保管箱的儲存容量，我們可能需要安排額外的保管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是：(i)當我們集中管理根據十份或以上服務協議的車輛合格證時，每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為每月人民幣400.0元；及(ii)當我們集中管理少於十份服務協議的車輛合格證書時，每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每月人民幣800.0元，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服務費屬於行業範圍之內。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盤點服務的服務費介乎每次盤點服務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視乎各種因素而定，例如(i)我們現場盤點人員及汽車經銷商各自的位置；(ii)盤點對象，包括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及車匙；及(iii)是否需要報告及照片，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服務費屬於行業範圍之內。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其構成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大部分客戶）收取年度管理費，依據的安排如下：(i)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後15天內支付汽車經銷商預期年度收入的0.1%；及(ii)於其後季度各自結束後七天內支付實際季度收入的0.4%。

然而，由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處於相對較早階段，包括我們在內的服務提供商仍在探索其他定價模式及費用結構（如可變管理費或激勵費），以更好地促進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例如，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訂立的五份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中採納服務費合併。因此，我們的定價模式及服務費將根據與汽車經銷商的具體協商而定，並可能視乎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成本而有所不同。儘管收費結構不同，但五份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整體定價及主要條款與我們與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所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及主要條款相若。

根據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訂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我們收取的管理費主要介乎經銷商年度收入的0.3%至0.5%，可就預定的利潤目標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定價屬於行業範圍，佔汽車經銷商年度收入的0.2%至0.5%。請參閱「行業概覽－資料來源」。

我們於付款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並一般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後就我們的服務收取付款。我們主要通過在線支付平台及銀行轉賬接受服務費付款。

---

## 業 務

---

### 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

#### 概覽

我們與長久集團有著長期的戰略關係，此關係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為長久實業的一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或0.1%、0.1%、0.1%及0.1%的收入來自向長久集團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不論付費方）。2022年4月，憑藉我們在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的經驗、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對汽車流通領域的洞見，我們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使我們的服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為了在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起初通過長久集團的汽車經銷商推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訂約管理長久集團的74家汽車經銷商，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 來自長久實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轉讓

於2016年9月成立前，長久實業已從2006年開始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轉讓予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其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整個運營團隊及所有相關人員已由長久實業調入本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

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乃參照其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合約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代價。除長久實業向我們轉讓的服務協議外，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與尚未使用長久集團或我們提供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新客戶及過往曾使用有關服務的回頭客訂立3,198份、4,433份、5,943份及3,443份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

## 業 務

於2021年12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並非為長久實業客戶的客戶訂立的新合約數目分別為519份、5,653份及3,382份，分別佔我們所取得新合約總數的93.3%、88.2%及98.2%，合約價值<sup>(1)</sup>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於若干份當時存續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轉讓協議涉及23名金融機構客戶及534名汽車經銷商客戶，總合約價值<sup>(1)</sup>為人民幣21.8百萬元。長久實業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預計將轉讓予我們或該等未轉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屆時我們預計將與該等未轉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儘管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其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委託協議亦列明(i)長久實業將按月向我們轉讓其根據未轉讓協議收取的所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ii)長久實業承諾委託協議生效日期後不會與其他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iii)倘委託協議的任何條款違反或與上市規則相衝突，我們將首先嘗試通過與長久實業進行協商及修訂委託協議來糾正違規行為或解決衝突；倘協商及修訂委託協議未能糾正違規行為或解決衝突，我們有權停止履行委託協議相關條款項下的合約義務；及(iv)倘聯交所拒絕、撤銷或變更就委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授予的豁免，無論是否因上市規則的原因，雙方均承諾我們會修訂並重新簽立委託協議，確保雙方利益不受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轉讓協議共有534份，涉及23名金融機構客戶及534名汽車經銷商客戶。

### 附註：

- (1) 合約價值按以下方式估計及計算：(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平均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每家汽車經銷商每月約人民幣3,400元）乘以(ii)我們於相關期間獨立獲得的新合約數量或未轉讓協議的數量（視情況而定），再乘以(iii)12個月。

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平均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保管箱服務產生的平均收入除以(ii)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初及末的平均汽車經銷商數量。



---

## 業 務

---

考慮到(i)長久實業亦委託長久金孚處理與質押車輛及其客戶有關的數據(如其聯繫資料)，以促進我們提供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ii)長久金孚收集及存儲的該等數據已專門用於我們根據未轉讓協議提供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久金孚在處理數據以提供未轉讓協議下的委託服務時是委託數據處理者，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無要求長久實業就為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言進行的長久金孚的委託數據處理活動取得客戶的事先同意。

為提供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必要的內部政策及技術措施，以保護長久金孚所收集及存儲數據的安全性。長久金孚亦已根據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完成VFS系統的網絡安全多級保護計劃，以加強其數據安全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違反數據安全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問詢或警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未轉讓協議進行的委託數據處理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

### 與長久集團互利互補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關係，為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主要原因是(i)重組前，我們為長久實業的一部分，以該身份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長達十年；(ii)按2021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量計，我們創造了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的驕人往績，且已累積與汽車經銷商的豐富交易經驗以及深入的行業見解；及(iii)我們因長期的合作關係及良好往績而熟悉長久集團的標準和要求，使我們能夠降低溝通成本、建立相互信任並持續提供符合長久集團對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需求和要求的優質服務，進而使我們得以鞏固我們在新興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增強競爭力。



---

## 業 務

---

由於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長久集團及本集團均具有商業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或不利變動。展望未來，鑒於上述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並考慮到我們與長久集團的長期合作，鮮有能夠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而物色及委聘具備可資比較經驗及提供相似標準及範圍服務的新服務提供商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能夠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我們日後將繼續獲長久集團的委聘，而長久集團將難以選擇及委聘新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替代我們。

###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項目並產生大部分收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8.9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466.0百萬元、人民幣2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9.6%、98.0%、85.1%、86.7%及84.0%。具體而言，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分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獲得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絕大多數來自獨立第三方。

相比之下，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經營汽車經銷商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於該年度僅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一份或1.4%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為進一步豐富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客戶群，我們於2022年成立業務發展小組，以(i)制定標準化的業務拓展流程；(ii)設計業務發展工具，如評估模型及盡職調查問卷；及(iii)準備相關法律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分部下的業務發展小組包括八名成員。

由於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我們需要花費時間來完成初步商業談判及盡職調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訂立的五份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之一開始提供服務。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有關汽車經銷商提供營運管理服務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於準備擴展此業務分部時在提供服務前產生的若干前期成本，如進行前期經銷商評估及盡職調查的員工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

---

## 業 務

---

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然而，通過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所獲與汽車經銷商打交道的經驗以及我們對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了解使我們比競爭者（例如對汽車流通領域缺乏深入了解的初創軟件公司及互聯網平台公司）更具優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訂立五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及144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鑒於我們自2022年4月推出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來不斷對其進行優化，我們擬審慎開展營銷活動，最大限度提高成本效益。因此，我們計劃不耗費過多人力，通過以下方式逐步實現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客戶群的多元化：(i)通過我們的專職人員進行針對性的業務發展；及(ii)開展更廣泛的營銷工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主要面向尋求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其已為業務發展制訂了十項標準服務程序，包括發現潛在客戶、拜訪客戶及進行意向書磋商、數據收集及盈利預測、評價潛在客戶、磋商及簽署正式服務協議以及盡職調查及制訂預算，以確保有效獲客，且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正在制訂年度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我們計劃每月拜訪及轉為客戶的新潛在汽車經銷商數目。我們亦將通過更廣泛的營銷工作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激勵業務查詢。我們計劃豐富我們在多個線上渠道的服務說明，以闡述我們的(i)行業經驗；(ii)提供的服務；(iii)支援我們服務的技術，如我們的信息系統及硬件；(iv)我們能為客戶創造的價值；及(v)我們相比起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

考慮到(i)業務發展部的成員均擁有平均逾十年的行業經驗，對我們能夠提供的管理服務有深入的了解；及(ii)我們服務的綜合性和我們表現的往績，董事認為，成立業務發展部及豐富在線服務說明是現階段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有效方式。董事亦將持續監察我們營銷方法的有效性，並根據市場發展及客戶反饋作出必要調整。通過上述營銷計劃，我們預計將有更多汽車經銷商購買我們的服務，且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我們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意向書。

---

## 業 務

---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總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i)制定整體營銷策略及目標；(ii)進行市場研究並組織銷售及營銷活動；(iii)維護與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客戶關係；及(iv)與汽車流通領域的其他公司溝通並主動參與行業活動，以學習行業內先進的營銷策略。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現場監督服務的分包商指定的員工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彼等亦協助我們進行當地的地面營銷。該等員工將通過以下方式探索並抓住各自地區的商機，以進行業務發展及市場研究：(i)與可能需要我們服務的汽車經銷商建立聯繫；(ii)推廣我們的服務；(iii)就任何潛在商機與我們的地區總部溝通；及(iv)協助簽訂服務協議。

我們積極努力與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及維護現有業務關係。我們亦不時組織活動(如新聞發佈會)以推廣或展示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規模龐大及持續增長，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以及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更多詳情請參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長久實業。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轉讓予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

---

## 業 務

---

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已根據其尚未轉讓予我們的當時存續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長久集團並無向我們轉介任何其他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兩條業務線各自的主要客戶類別。

| 業務線         | 主要客戶                            |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汽車經銷商及長久實業 |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汽車經銷商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包括綜合汽車貿易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2020年人民幣143.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7.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79.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3%、35.1%、51.0%及5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為2020年人民幣38.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2.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9.8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13.0%、16.4%及18.3%。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關聯方及第二大客戶長久實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8%及16.0%。我們接受銀行轉賬付款。

## 業 務

由於我們是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重視我們覆蓋全國範圍的服務及廣泛行業經驗的五大客戶建立關係，然後加深了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客戶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br>主要服務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 | 交易金額           | 佔總收入百<br>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客戶A <sup>(3)</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2年         | 56,483         | 18.3        | 獨立第三方      |
| 2  | 長久實業                | 汽車流通<br>服務提供商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br>及汽車經銷商運營<br>管理服務 | 2016年         | 49,522         | 16.0        | 關聯方        |
| 3  | 客戶B <sup>(5)</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06年         | 34,228         | 11.1        | 獨立第三方      |
| 4  | 客戶C <sup>(6)</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5年         | 18,696         | 6.0         | 獨立第三方      |
| 5  | 客戶G <sup>(10)</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8年         | 14,977         | 4.8         | 獨立第三方      |
|    |                     |               |                              |               | <u>173,906</u> | <u>56.2</u> |            |

## 業 務

### 2022年

| 排名 | 客戶 <sup>(1)</sup>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br>主要服務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br><sup>(2)</sup> | 交易金額                  | 佔總收入<br>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客戶A <sup>(3)</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2年                           | 89,801                | 16.4        | 獨立第三方      |
| 2  | 長久實業               | 汽車流通<br>服務提供商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br>及汽車經銷商<br>運營管理服務 | 2016年                           | 81,147 <sup>(4)</sup> | 14.8        | 關聯方        |
| 3  | 客戶B <sup>(5)</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06年                           | 61,483                | 11.2        | 獨立第三方      |
| 4  | 客戶C <sup>(6)</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5年                           | 26,852                | 4.9         | 獨立第三方      |
| 5  | 客戶D <sup>(7)</sup> | 汽車經銷商及<br>汽車金融公司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4年                           | 20,057                | 3.7         | 獨立第三方      |
|    |                    |                  |                              |                                 | 279,340               | 51.0        |            |



## 業 務

### 2021年

| 排名 | 客戶 <sup>(1)</sup>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br>主要服務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br><sup>(2)</sup> | 交易金額           | 佔總收入<br>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客戶A <sup>(3)</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2年                           | 62,195         | 13.0        | 獨立第三方      |
| 2  | 客戶B <sup>(5)</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06年                           | 39,467         | 8.3         | 獨立第三方      |
| 3  | 客戶D <sup>(7)</sup> | 汽車經銷商及<br>汽車金融公司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4年                           | 27,851         | 5.8         | 獨立第三方      |
| 4  | 客戶E <sup>(8)</sup> | 汽車經銷商、<br>汽車金融公司<br>及汽車製造商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6年                           | 27,300         | 5.7         | 獨立第三方      |
| 5  | 客戶C <sup>(6)</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5年                           | 11,125         | 2.3         | 獨立第三方      |
|    |                    |                            |               |                                 | <u>167,938</u> | <u>35.1</u> |            |

## 業 務

### 2020年

| 排名 | 客戶 <sup>(1)</sup>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br>主要服務 | 開始業務                    | 交易金額           | 佔總收入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關係的年度<br><sup>(2)</sup> |                | 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客戶D <sup>(7)</sup> | 汽車經銷商及<br>汽車金融公司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4年                   | 38,767         | 9.0         | 獨立第三方      |
| 2  | 客戶B <sup>(5)</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06年                   | 37,656         | 8.7         | 獨立第三方      |
| 3  | 客戶A <sup>(3)</sup> | 商業銀行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2年                   | 37,043         | 8.6         | 獨立第三方      |
| 4  | 客戶E <sup>(8)</sup> | 汽車經銷商、<br>汽車金融公司<br>及汽車製造商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6年                   | 22,616         | 5.3         | 獨立第三方      |
| 5  | 客戶F <sup>(9)</sup> | 汽車經銷商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2014年                   | 7,486          | 1.7         | 獨立第三方      |
|    |                    |                            |               |                         | <u>143,568</u> | <u>33.3</u> |            |

附註：

- (1) 五大客戶以及其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交易金額分別按匯總方式合併計算。
- (2) 若干客戶在2016年前當我們仍為長久實業一部分之時已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
- (3) 客戶A為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銀行業擁有強大地位，業務遍及全球主要城市，如香港、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及倫敦。客戶A的服務主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儲蓄及個人貸款。截至2023年9月22日，客戶A按市值計算的經營規模約為人民幣3,348億元。
- (4) 交易金額包括(i)長久實業與我們之間的委託安排下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用；及(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費用。

---

## 業 務

---

- (5) 客戶B為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深圳，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並於香港設有代表處。客戶B的服務主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截至2023年9月22日，客戶B按市值計算的經營規模約為人民幣2,181億元。
- (6) 客戶C為一家成立於1988年的中國商業銀行，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客戶C的服務主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機構銀行業務。截至2023年9月22日，客戶C按市值計算的經營規模約為人民幣3,401億元。
- (7) 客戶D為一家成立於1955年的中國國有汽車製造商，總部位於上海，並為我們向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若干汽車經銷商及汽車金融公司的控股股東。客戶D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國有汽車製造商，通過自有品牌以及與外國品牌的合營企業生產及銷售傳統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該等受共同控制的汽車經銷商及汽車金融公司的交易金額已合併入賬。截至2023年9月22日，客戶D按市值計算的經營規模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
- (8) 客戶E為一家成立於1984年的控股公司，為我們向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若干汽車經銷商、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控股股東。該等受共同控制的汽車經銷商、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交易金額已合併入賬。
- (9) 客戶F為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汽車經銷商，總部位於遼寧。客戶F主要銷售豪華車、二手車及汽車零部件，並提供汽車維修及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3年9月22日，客戶F按市值計算的經營規模約為人民幣168億元。
- (10) 客戶G為一家成立於1992年的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北京。客戶G的服務主要包括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機構銀行業務。截至2023年9月22日，客戶G按市值計算的經營規模約為人民幣2,100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長久實業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分包商外包若干服務，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及(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用於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RFID標籤、專利PDA及OBD裝置，以及用於保管箱服務的專利電子保管箱。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我們兩條業務線的主要供應商類別。

| 業務線         | 主要供應商   |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的分包商以及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的製造商 |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不適用 <sup>(1)</sup>  |

附註：

(1) 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自有員工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20年人民幣255.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86.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7.6%、97.0%、93.6%及8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20年人民幣223.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11.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71.6%、36.9%及87.5%。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長久集團並無向我們轉介任何其他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br>主要服務／產品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 | 交易金額           | 佔我們總<br>銷售成本<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供應商A                     | 外包服務              | 2022年         | 154,019        | 87.5                 | 獨立第三方      |
| 2  | 供應商D                     | 電子標籤              | 2020年         | 1,051          | 0.6                  | 獨立第三方      |
| 3  | 供應商H <sup>(9)</sup>      | 外包服務              | 2021年         | 987            | 0.6                  | 獨立第三方      |
| 4  | 供應商I <sup>(10)(12)</sup> | 在線訂票服務            | 2023年         | 631            | 0.4                  | 獨立第三方      |
| 5  | 供應商J <sup>(11)(12)</sup> | 在線訂票服務            | 2023年         | 490            | 0.3                  | 獨立第三方      |
|    |                          |                   |               | <u>157,178</u> | <u>89.4</u>          |            |

2022年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br>主要服務／產品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 | 交易金額           | 佔我們總<br>銷售成本<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供應商A <sup>(1)</sup>                  | 外包服務              | 2022年         | 119,113        | 36.9                 | 獨立第三方      |
| 2  | 供應商B <sup>(2)</sup>                  | 外包服務              | 2016年         | 112,489        | 34.8                 | 獨立第三方      |
| 3  | 供應商C <sup>(3)</sup>                  | 外包服務              | 2017年         | 56,046         | 17.4                 | 獨立第三方      |
| 4  | 迅睿達科技<br>(北京)<br>有限公司 <sup>(4)</sup> | 技術服務              | 2020年         | 11,761         | 3.6                  | 關聯方        |
| 5  | 供應商D <sup>(5)</sup>                  | 電子標籤              | 2020年         | 2,918          | 0.9                  | 獨立第三方      |
|    |                                      |                   |               | <u>302,327</u> | <u>93.6</u>          |            |

## 業 務

### 2021年

| 排名 | 供應商                 | 提供的<br>主要服務／產品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 | 交易金額    | 佔我們總<br>銷售成本<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供應商B <sup>(2)</sup> | 外包服務           | 2016年         | 211,427 | 71.6                 | 獨立第三方      |
| 2  | 供應商C <sup>(3)</sup> | 外包服務           | 2017年         | 69,241  | 23.4                 | 獨立第三方      |
| 3  | 供應商D <sup>(5)</sup> | 電子標籤           | 2020年         | 2,783   | 0.9                  | 獨立第三方      |
| 4  | 供應商E <sup>(6)</sup> | 外包服務           | 2019年         | 2,219   | 0.8                  | 獨立第三方      |
| 5  | 供應商F <sup>(7)</sup> | OBD裝置          | 2020年         | 902     | 0.3                  | 獨立第三方      |
|    |                     |                |               | 286,572 | 97.0                 |            |

### 2020年

| 排名 | 供應商                 | 提供的<br>主要服務／產品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度 | 交易金額    | 佔我們總<br>銷售成本<br>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br>關係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供應商B <sup>(2)</sup> | 外包服務           | 2016年         | 223,310 | 85.4                 | 獨立第三方      |
| 2  | 供應商C <sup>(3)</sup> | 外包服務           | 2017年         | 21,691  | 8.3                  | 獨立第三方      |
| 3  | 供應商E <sup>(6)</sup> | 外包服務           | 2019年         | 5,339   | 2.0                  | 獨立第三方      |
| 4  | 供應商D <sup>(5)</sup> | 電子標籤           | 2020年         | 2,549   | 1.0                  | 獨立第三方      |
| 5  | 供應商G <sup>(8)</sup> | 外包服務           | 2019年         | 2,373   | 0.9                  | 獨立第三方      |
|    |                     |                |               | 255,262 | 97.6                 |            |



---

## 業 務

---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成立於2020年的人力資源公司，總部位於廣州。其服務主要包括餐飲管理、項目管理及公共關係、人力資源、勞務服務(如勞務外包)及業務管理諮詢。
- (2) 供應商B為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管理諮詢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服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及勞務服務(如勞務外包)。
- (3) 供應商C為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信息技術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服務主要包括靈活用工、生產外包、管理諮詢及個人代理。
- (4) 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久實業為我們2022年的第二大客戶。
- (5) 供應商D為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科技公司，總部位於寧波。其為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
- (6) 供應商E為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人力資源諮詢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服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如勞務外包)及信息諮詢。
- (7) 供應商F為一家成立於2019年以研發為導向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專注於提供利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高精度定位產品。
- (8) 供應商G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技術諮詢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服務主要包括技術諮詢、培訓、貨物進出口及計算機、軟件及電子產品銷售。
- (9) 供應商H為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人力資源公司，總部位於湖南。其主要向企業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專業人力資源服務。
- (10) 供應商I為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旅行社，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提供國內、入境、出境旅遊服務及航空票務服務。
- (11) 供應商J為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旅行科技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提供一站式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智能行政辦公室解決方案及數字員工福利解決方案。
- (12) 我們於2023年推出新的開支控制系統，透過集中採購整體管理僱員預訂的機票，並委聘供應商I及供應商J作為我們的主要旅行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通常為我們委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的主要分包商，我們認為這可加快我們業務需求的溝通並方便我們評估及管理分包商。於2020年及2021年，供應商B(一家位於北京的管理諮詢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我們主要聘請該供應商提供與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有關的現場人力資源支持。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與供應商B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及71.6%。

---

## 業 務

---

然而，考慮到(i)我們根據內部採購標準及程序選擇合適的分包商；通常有多個分包商可供我們選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不同的主要分包商；及(ii)我們分包商指定的員工主要提供基本現場工作，而該等工作極易被替代，我們絕不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主要分包商，且我們不大可能因最大供應商或主要分包商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並無與供應商B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將供應商A（一家位於廣州的人力資源公司）換作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主要是因為董事認為與供應商B相比，供應商A(i)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服務，例如擁有可連接到我們的VFS系統的更數字化系統，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控其指定的現場人員；(ii)服務滿意度更高；及(iii)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交易金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僅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8%，而我們與供應商A的交易金額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36.9%）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8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營運中斷，或供應商引致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並於磋商後重續。向供應商的付款一般於我們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的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 分包

在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業務中，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執行若干現場任務，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分包商指定的員工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根據相關分包協議所載的服務標準執行不同任務，當發現汽車經銷商有潛在風險事件，在必要情況下向我們的區域經理報告。我們定期監察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對我們的用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相信，此類分包安排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成本效益在全國範圍內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利用分包商的人力資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6.6%、96.6%、89.9%、94.4%及88.3%。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選擇及管理分包商

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選擇符合我們服務標準的合資格分包商。除我們在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服務質量及標準外，我們亦定期監督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在其服務不符合協定標準時要求分包商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 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

### 我們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分包協議的年期通常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我們的責任*。我們通常負責向分包商指定的人員提供必要的材料、指導及訪問權限。我們亦負責監督分包商指定人員的工作並提供反饋。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通常負責(i)清點質押車輛及其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ii)保存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以及我們管理的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的記錄，並確保該等記錄與我們的VFS系統上的記錄相符；及(iii)根據相關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標準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金融機構的指示發放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若有不達標情況，分包方應採取必要整改措施，否則我們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及罰款，或終止協議。分包商需要管理其提供合約服務的人員。協議亦訂明我們與分包商人員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
- *風險分配*。分包商通常需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員工繳納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承擔任何不合規情況下的責任及義務。

---

## 業 務

---

- **分包費。**分包費用一般由我們於每月中或之前支付，包括員工成本、稅費及其他分包商產生的雜項成本。分包商亦可就逾期分包費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5%。
- **保密。**分包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協議內容或利用協議促進其業務。
- **終止。**分包協議通常於提供分包服務的所有分包商人員的僱傭協議到期日或分包協議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若分包商的表現未達所協定的標準並且未能根據通知作糾正，我們可以終止分包協議。若我們應付的分包費未獲結算達一個月，分包商可以終止協議。

###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專注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維持服務標準、規範服務程序及監督服務質量。

#### 對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可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提供服務，我們已建立各種程序及系統，以監控及維持我們各項業務的服務質量。例如，我們將人員與不同規模的汽車經銷商交易的行為統一納入《智能風控業務協議管理辦法》及《經銷商分級管理辦法》。我們預期所有員工仔細學習和了解手冊的要求，以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不僅符合手冊的相關要求，且超過客戶的期望。此外，我們對服務質量保持定期及密切的監督。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言，我們在經銷商、地區及總部層面均設有質量控制人員。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對汽車經銷商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每月對我們的服務進行評估。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對我們向各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進行定期質量檢查。

---

## 業 務

---

### 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一般在分包協議中載列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可能在其服務不符合約定標準時要求分包商採取必要整改措施。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部門的僱員會將有關監控質押車輛的頻率及方法的規則輸入我們的VFS系統，該系統隨後將自動生成任務及指示並通過我們的VFS系統向分包商指定的現場人員發送任務及指示。我們的VFS系統會記錄相關數據，以確認現場人員是否已完成任務。倘任務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的VFS系統將向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部門的僱員發送警報，有關僱員隨後將跟進逾期任務，並在需要時聯繫區域經理尋求進一步協助。

我們亦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與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經銷商進行年度調查。我們有合約權利根據該等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分包協議。

### 對第三方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於協議期內就交易量、服務質量及售後服務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倘表現不合格，我們亦有權更換第三方供應商。

### 針對新冠疫情的加強版衛生及預防措施

為應對新冠疫情，我們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實施該等加強措施的額外成本主要指購買防護材料（如口罩、酒精洗手液、消毒劑及紅外線溫度計）的員工成本增加。請參閱「一新冠疫情的影響」。

### 反饋及投訴管理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收到銀行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通過客服熱線及電郵就我們的服務提出的反饋、建議及投訴。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記錄、處理及回應反饋、建議及投訴，並對我們所作回應的結果進行跟進檢討。



---

## 業 務

---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跟蹤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客戶可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或直接與分包商指定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員工溝通，向我們提供意見、建議及投訴，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即時回應及記錄客戶反饋。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的僱員(i)在收到反饋後一小時內將所有客戶反饋記錄至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ii)取得客戶的聯絡資料，並於同日跟進客戶的反饋；(iii)以書面形式記錄及存檔所有與客戶的溝通；及(iv)倘客戶反饋為投訴，則於一個營業日內向客戶提出初步解決方案。處理客戶投訴後，總部會跟進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意見。若客戶對投訴處理方式不滿意，我們的總部會要求員工重新處理事件，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我們致力贏得客戶的信任、信心及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投訴。

###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就及未來成功的關鍵。我們已組建信息技術組，專注於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開發、提升及維護，並利用移動技術探索新商機。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組共有57名研發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版權及11項註冊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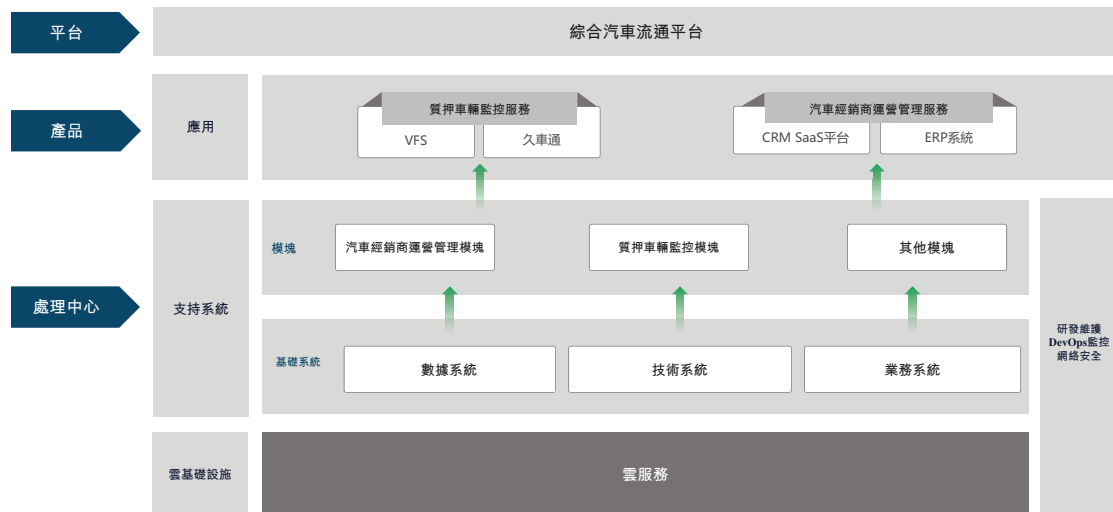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中國率先推出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並憑藉自主研發能力推出多款軟硬件產品。我們的VFS系統是一個數字化、互聯網化的系統，存儲及分析通過我們的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從汽車經銷商收集的質押車輛數據。我們向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金融機構可獲取該等數據。我們的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可更準確地定位及監控質押車輛及避免人為錯誤。我們亦運用收集的數據更好地分析及報告汽車經銷商的潛在風險事件。

我們嵌入各種功能不斷升級服務，緊貼技術進步和客戶需求。為推進我們在綜合框架內提供2022年開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亦利用智科星系統(由CRM SaaS系統及ERP系統組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支持兩條業務線及各自系統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



我們所開發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基石由三個數位支持系統組成，包括(i)數據支持系統，支援我們收集並分析來自我們所監控質押車輛以及所管理汽車經銷商的數據；(ii)技術支持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系統（如VFS系統和智科星）運作並確保其正常運行；及(iii)業務支持系統，協助管理商業及業務文件，例如服務協議及收據。為了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我們將自動高效的開發、測試、運維工具「DevOps」開發模式配置於我們的支持系統之中，藉此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在這三個支持系統的基礎上，我們創建了不同的專門模塊（如質押車輛監控模塊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模塊），為我們提供服務及內部管理提供便利。該等模塊中，質押車輛監控模塊通過對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所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類、處理及匯總，為我們的VFS及久車通系統提供相關數據處理支持，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模塊通過對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所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類、處理及匯總，為我們的CRM SaaS系統及ERP系統提供相關數據處理支持。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借助雲計算技術並使用公共雲（我們訂閱自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及私有雲（我們提供服務器及信息存儲）。

## 業 務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尤其是有關我們用戶端系統的底層技術及基礎建設，並加強我們提供響應用戶需求的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將(i)繼續吸引及培養人才；及(ii)與大數據、其他技術前沿領域其他機構和大學的研究人員合作，並將繼續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用戶參與度、變現能力及運營效率。我們亦正在開發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專長，我們預期應用程序將與新能源汽車的供需匹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端應用程序試運營」。

###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有關商標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對保密的合約承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註冊商標、21項註冊版權、11項註冊專利及兩個註冊域名。於我們21項註冊版權中，智科星運營管理系統的版權已於2023年4月轉讓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權行為，或存在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

###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證。

| 頒獎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獎單位                 |
|-------|--------------------|----------------------|
| 2021年 | 副會長單位              |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 |
| 2021年 | 2021年度優秀供應商        |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 2020年 | 中國物流與供應鏈金融<br>優秀案例 |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 |
| 2020年 | 年度優秀服務獎            | 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

---

## 業 務

---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高度集中，主要因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經在規模、服務及技術能力方面建立了壁壘。於2022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收入合計市場份額約為90.3%。

另一方面，由於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目前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然而，隨著汽車經銷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潛力巨大，大量達到一定運營規模的汽車經銷商皆為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管治

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有責任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並致力以保護環境及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中概述(i)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原則及框架；及(ii)為僱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及定期評估；(iii)內部報告程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監察及披露。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載列組織架構及各方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各自的責任。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框架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三個團隊實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

- 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組成並由總經理領導的領導團隊將主要負責(i)創建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框架及指標；(ii)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i)釐定及監督將採取的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

---

## 業 務

---

- 由部門主管組成並由指定高級經理領導的工作團隊將主要負責(i)研究國際及國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標準，有關政策及標準乃作為我們領導團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指標時的基準及參考；(ii)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i)分析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並向領導小組提出改進建議；(iv)實施領導小組制定的步驟，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v)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及(vi)與評級機構溝通及協助利益相關者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內部審核團隊將主要負責審核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實施情況。

###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可從中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行動計劃。我們已與內部利益相關者建立溝通渠道，將彼等的意見納入考量，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以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表現對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影響。我們亦委聘外部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但會先審查其資質，以識別認真對待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外部利益相關者。

我們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影響的氣候變化(尤其是極端天氣)的潛在嚴重及長期物理性風險。地震、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此外，涉及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化的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潛在的轉型風險。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以便以更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未能回應公眾日益關注的環境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為減輕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我們為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制定多項應急備份計劃，該等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錯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亦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納入我們的企業決策過程。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多項措施，例如推出經濟採購政策、組織環保公益活動及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減少我們自身的資源消耗及排放。

## 業 務

我們亦知悉人力資源管理不力所產生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從而導致招聘成本高昂及生產力低下。

為降低人力資源管理不力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i)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並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假期、年假、婚假、產假、喪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創造和諧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並進一步激勵員工的表現；(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花紅及晉升機會，該等薪酬及晉升機會乃經參考僱員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檢討及調整，為僱員提供公平競爭及進一步促進其職業發展的機會；及(iii)建立內部成長體系，並根據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提供定制培訓計劃，幫助員工成長。

### 指標及目標

我們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雖然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大量消耗資源，但我們堅信愛護地球的重要性，並努力在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保護地球環境的努力之間取得平衡。儘管並無相關行業標準，我們仍參照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採用各種指標來衡量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指標主要包括資源消耗量。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源消耗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止六個月<br>2023年 |
| <b>資源消耗</b>    |             |         |               |
| <b>電力</b>      |             |         |               |
| — 總量(千瓦時)      | 75,567      | 214,426 | 127,422       |
| — 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 67.5        | 57.6    | 34.3          |
| <b>用水</b>      |             |         |               |
| — 總量(立方米)      | 2,774       | 7,603   | 4,607         |
| — 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 2.5         | 2.0     | 1.2           |

\* 按消耗資源總量除以我們辦公場所的總建築面積計算。

---

## 業 務

---

### 用電

我們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電量約為214,426千瓦時<sup>(1)</sup>。雖然我們的用電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擬在未來三年內降低用電量。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員工關閉並無使用的電子設備及電燈；
- 科學評估我們辦公區的照明效果，在不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下，用LED燈或其他節能燈替換傳統燈泡；
- 在正常工作時間後及非工作日關閉所有空調；
- 定期清理冰箱，加強空氣流通並提高其效率；
- 定期清洗空調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提高其效率；及
- 加強對全體員工的節能培訓。

---

#### 附註：

- (1) 我們向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租賃物業並獲得物業管理及一般支持服務，包括用電及用水。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長久集團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我們用電及用水產生的開支已計入我們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無法單獨確定。因此，用量水平按租賃物業建築面積佔出租方整項物業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



---

## 業 務

---

### 用水

我們致力於促進節約用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水量約為7,604立方米<sup>(1)</sup>。雖然我們的用水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擬在未來三年內降低用水量。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在衛生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 要求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
- 定期檢查水箱及水龍頭，防止漏水，如有漏水，及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維修。

### 固廢

一般辦公垃圾是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而此類無害廢物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微不足道。儘管我們產生的無害廢物甚少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已制定通過鼓勵廢物回收減少廢物產生的長期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產生廢物，並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推進綠色辦公，包括但不限於：

- 在方便的地方放置回收箱；
- 鼓勵雙面打印及廢紙再利用；
- 提倡無紙化辦公的理念；及
- 在採購前評估辦公設備的需求，以避免庫存過多。

---

#### 附註：

- (1) 我們向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租賃物業並獲得物業管理及一般支持服務，包括用電及用水。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長久集團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我們用電及用水產生的開支已計入我們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無法單獨確定。因此，用量水平按租賃物業建築面積佔出租方整項物業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

---

## 業 務

---

### **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

我們用於輔助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PDA及OBD裝置通常會從質押車輛上卸載，並在質押車輛售出後重複使用。我們的RFID標籤在質押車輛售出後，通常由汽車經銷商移除並置於垃圾箱內。RFID標籤主要由三部分組成：(i)塑料標籤；(ii)銅製成的天線；及(iii)硅製成的微芯片。儘管使用過的RFID標籤為無害廢棄物，但鑒於其含有無法直接在普通垃圾桶或回收箱中處理的銅，我們通常會指示並要求分包商的現場員工將已使用的RFID標籤處置於有害廢物指定垃圾桶內。

### **目標**

為減少用電及用水，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能源及水管理措施，包括(i)在我們辦公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環保標誌；(ii)鼓勵僱員減少用電及用水；及(iii)檢查我們的辦公場所，確保下班後關閉辦公室的電源。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努力遏制資源消耗的增加，致力於保持資源消耗的相對穩定。到2024年底，我們計劃持續採取廣泛的環保措施，以限制我們的資源消耗，例如(i)為我們的日常辦公室運營安裝節能設施；(ii)透過僱員培訓及辦公政策培育企業環保文化；及(iii)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設定我們的年度資源消耗總量及密度目標。相關資源消耗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適合本集團的需求。在設定該目標時，我們將考慮(i)我們各自的歷史消耗量或排放量；(ii)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及(iii)我們以全面審慎的態度評估汽車流通領域同業的相關指標及／或慣例，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 **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並實施相關措施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擇優僱傭員工，且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我們真誠感謝員工的服務，並關心他們的福祉。為此，我們提供免費用餐、班車、體檢、生日福利、假期福利等員工福利。

## 業 務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規則管理供應商的甄選，故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十分有效。我們根據資質、商業信譽、質量管理能力、價格等多種因素甄選供應商。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法律法規。

此外，為維護我們的商業誠信，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為鼓勵員工舉報不道德行為，如散佈誤導性信息、洩露客戶私人信息、歧視、賄賂及腐敗，我們會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此外，我們在與外部各方的協議中加入反腐敗條款。一旦發現任何不道德的行為，將立即終止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員工並無因腐敗而受到法律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發展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培訓及聘用僱員。

我們將繼續秉承我們「客戶為先，誠信至上，開放創新，奮鬥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勤勉、創新、可靠、合作、敬業和誠實的優良品質，從而建立員工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br>人數百分比 |
|---------------|------------|---------------|
| 質押車輛監控        | 256        | 57.7          |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     | 61         | 13.7          |
| 研發            | 57         | 12.8          |
| 人力資源          | 20         | 4.5           |
| 財務管理          | 19         | 4.3           |
| 企業管理          | 18         | 4.1           |
| 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應用程序 | 7          | 1.6           |
| 董事會辦公室        | 4          | 0.9           |
| 審計中心          | 2          | 0.5           |
| <b>總計</b>     | <b>444</b> | <b>100.0</b>  |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質押車輛監控部門的僱員外，我們向分包商及勞務派遣公司分包若干工作。自2022年起，我們主要向分包商分包該等工作而，並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使用了6,730名及6,973名分包商指定的員工，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已覆蓋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超過10,000家汽車經銷商；及(ii)我們需要現場人員監控可能發生的風險事件，按金融機構的要求就該等汽車經銷商協助提供若干監督服務。我們質押車輛監控部門的僱員與分包商員工擔任不同的角色及職能。分包商員工主要負責執行現場工作，包括質押車輛監控、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及盤點服務。

我們質押車輛監控部門的員工主要負責(i)制定及簡化業務流程和評估機制；(ii)與客戶聯絡，包括與金融機構溝通並了解、迎合彼等的需要；(iii)承接新項目；(iv)根據我們通過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從汽車經銷商收集的質押車輛數據，指示分包商及彼等僱員對質押車輛進行現場監控，並通過我們的VFS系統使用收集的數據分析及報告汽車經銷商的潛在風險事件；及(v)與研發部門合作改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包括VFS系統及車聯網。通常而言，質押車輛監控部門的每名僱員與多家金融機構聯絡並管理多家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經營管理部的僱員主要負責(i)制定汽車經銷商的發展計劃；(ii)審查及監督汽車經銷商年度經營計劃的實施；(iii)指導汽車經銷商提高經營管理能力；及(iv)協助汽車經銷商整合其內部及外部公司資源。雖然我們的客戶可以使用智科星，但我們的員工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協助彼等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功能，其中主要包括(i)根據彼等使用智科星收集及處理的運營數據所得出的詮釋進行諮詢；及(ii)提出可系統性提升汽車經銷商管理能力及營運效率的指導。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 地理位置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br>人數百分比 |
|-------------------|------------|---------------|
| 北京                | 347        | 78.2          |
| 長春                | 17         | 3.8           |
| 武漢                | 17         | 3.8           |
| 鄭州                | 16         | 3.6           |
| 西安                | 15         | 3.4           |
| 成都                | 10         | 2.3           |
| 其他 <sup>(1)</sup> | 22         | 4.9           |
| <b>總計</b>         | <b>444</b> | <b>100.0</b>  |

附註：

(1) 其他包括石家莊、南京、蘭州及廣州等19個其他城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我們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短缺。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及內部晉升機會聘用人才。我們對僱員進行月度及季度績效評估及年度評估。達到或超過其績效預期的僱員將獲得酌情花紅。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系統及廣泛的培訓計劃，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技術及服務技能，並補充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商業保險，而根據灼識諮詢的意見，此舉在中國並不罕見。我們缺乏商業保險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若干運營風險及其他危害，例如我們的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引起的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或根本未有承保我們可能面臨的損失及責任」。

## 業 務

###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證書，包括我們的營業執照，無需取得任何其他證書或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牌照。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在取得有關重續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除三項用於公司註冊的物業外，我們在北京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720平方米的物業（「北京辦事處」），以及在深圳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約25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地方房屋管理部門辦理北京辦事處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主要是由於業主未能提供北京辦事處的業權證書（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效力，但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該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則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未備案事宜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我們因未能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及(ii)因業主未提供租賃物業相關業權證書而導致(a)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或拆除租賃物業；及(b)其他權利人提出申索而造成的損失，業主已承諾賠償並使我方免受損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未備案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考慮到在北京尋求租賃建築面積及月租水平相若、可用作我們辦公場所的物業並非難事，且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搬遷至不同地點，我們的董事預期為尚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物業識別替代物業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我們毋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類型、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整改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有關我們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監管[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委任張燁茜女士及鄧景賢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編纂]後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聘請外聘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倘必要）。

我們通過定期的合規培訓，將合規文化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中，並在合規方面對員工的工作表現設定各種期望。

最後，我們已採納多項針對貪污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例，包括針對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有關規例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審計部負責日常執行反欺詐、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包括監督貪污及欺詐活動、處理工作場所投訴、開展內部調查、編製執行報告及提出紀律處分建議；

---

## 業 務

---

- 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欺詐反貪污合規培訓及專項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及
- 制定及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欺詐、賄賂及貪污發生，例如對公司資金的調撥採取審批程序。

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及措施可有效避免僱員出現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金錢及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申索或指控而遭受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

### 新冠疫情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生產材料供應縮減、汽車生產放緩、限制現場銷售、對消費者的意願及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政府命令延遲恢復服務及量產及實施相關檢疫措施，中國乘用車市場於短期內整體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售出的新乘用車總數為20.8百萬輛，較2019年減少6.3%。於2021年，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亦有所減少，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對新車的需求下降及汽車經銷商的汽車交易放緩。

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自2021年起隨著國家經濟復甦而逐步恢復。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新乘用車的銷量較2021年增加8.8%至24.0百萬輛。

儘管爆發新冠疫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增長。我們向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家增加2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家，以及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2020年與2022年之間的複合增長率為12.8%。新冠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往績記錄期間金融機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數量維持穩定，但鑒於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乘用車市場輕微下滑，金融機構日益警惕，更傾向於使用我們的監控服務，以防止質押車輛損壞或丟失；及(ii)政府的限制措施(如封鎖、隔離及要求出示個人健康碼)令人流減少，降低了質押車輛在未經金融機構授權下遭損壞、盜竊或

---

## 業 務

---

移動的風險。新冠疫情的爆發亦未對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服務，且當時(i)當地政府及社區已發展系統性及有目標的防疫控制措施，對經濟活動造成相對輕微的干擾；及(ii)汽車經銷商基本上已恢復正常營運。

為了遵守政府對抗新冠疫情的法規和措施，我們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在辦公場所採取各種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例如(i)檢查僱員的健康狀況，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潛在問題；(ii)鼓勵僱員遵從政府及社區的新冠防疫政策及保持社交距離；(iii)減少出差；及(iv)購買口罩及新冠檢測試劑盒等防護物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措施有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022年長春官司**

於2022年11月11日，一家商業銀行對一家汽車經銷商及長久實業提起民事訴訟，聲稱(i)汽車經銷商未能償還及支付商業銀行提供的質押融資的本金及利息，並未經商業銀行授權將若干質押車輛出售；及(ii)長久實業未履行商業銀行、汽車經銷商及長久實業之間的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爭議協議」）項下對質押車輛進行監管的合約義務，導致汽車經銷商擅自出售質押車輛，且質押車輛的總價值低於擔保融資金額。由於我們與長久實業訂立委託協議，我們承擔了其於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包括爭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於2023年6月30日，長春市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認為，考慮到長久實業已履行其在爭議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且並無違反爭議協議，長久實業毋需對汽車經銷商未能償還質押融資的本金及支付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原因是鑒於長久實業已通過每日提醒多次通知商業銀行汽車經銷商未經授權將質押車輛出售。因此，我們不會根據委託協議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業 務

### 2023年長春官司

於2023年5月19日，另一家商業銀行對我們提起單獨的民事訴訟，聲稱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以根據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監控質押車輛，導致汽車經銷商擅自出售質押車輛，且質押車輛的總價值低於擔保融資金額。於2023年8月18日，長春朝陽區人民法院否定了該商業銀行的裁決。於2023年9月7日，該商業銀行向長春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該個案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聆訊，且並未進行判決。

根據商業銀行與我們共同商定的監控計劃，我們已就我們識別的風險事件及時向商業銀行發出警報。正如我們於此個案的訴訟律師江蘇善合律師事務所確認，(i)考慮到我們已履行商業銀行與我們共同商定的監控計劃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且並無違反該等監控計劃，我們會面臨不利判決以及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可能性甚微；及(ii)即使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對我們作出不利判決，實際損害賠償金額亦屬微不足道，且遠低於最高潛在責任金額(估計為人民幣7.7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此官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不合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概要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違反適用法規的事件。董事認為，以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 勞務派遣

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用工總量是指(i)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ii)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倘公司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相關勞務部將責令公司對有關違反行為進行整改。倘該公司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超過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公司未將其現有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上限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 業 務

據我們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分別超出上限6,161人、6,302人及28人，主要是由於對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了解不足。自從2022年2月發現我們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超出上限以來，我們已主動採取整改措施，減少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具體而言，我們已與若干分包商訂立協議，而非使用派遣勞動者。我們於下方列出勞務派遣及分包安排的主要區別：

|              | 勞務派遣                                 | 分包                                       |
|--------------|--------------------------------------|--|
| <b>協議類型</b>  | 勞務派遣服務協議                             | 分包協議                                     |
| <b>任務分配</b>  | 我們直接向派遣勞動者分配任務及給予指示                  | 我們向分包商分配任務及給予上級指示，分包商再將具體任務分配給其員工並單獨下達指示 |
| <b>監督</b>    | 我們通過記錄每日出勤率、進行績效評估及以我們的內部規章制度約束派遣勞動者 | 分包商管理其員工，而我們評估分包商                        |
| <b>服務費</b>   | 主要取決於派遣勞動者的人數                        | 主要取決於外包任務的種類、範圍及質量                       |
| <b>支薪</b>    | 我們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服務費，而勞務派遣公司則向派遣勞動者支薪      | 我們向分包商支付服務費，分包商再向其員工支薪                   |
| <b>勞動法義務</b> | 我們對派遣勞動者負有勞動法義務                      | 我們對分包商的員工不負有勞動法義務                        |
| <b>連帶責任</b>  | 因派遣勞動者以我們名義行事，我們就派遣勞動者的錯失承擔連帶責任      | 視乎相關分包協議所載的職責分配                          |



---

## 業 務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控我們所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及比例，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被派遣勞動者人數分別減少至3名，遠低於上限。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證明，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部門確認不會對我們過往使用超過上限的被派遣勞動者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低至低於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使用派遣勞動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了解不足。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有關潛在負債相關缺口分別於綜合損益表計提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自2021年7月起，我們開始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限期補繳未繳供款，且我們或須按日加收未繳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限期內繳納，我們可能須承擔未繳供款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我們逾期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限期內補繳未繳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存，則有關政府部門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 業 務

---

考慮到(i)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額作出撥備；(ii)我們董事確認，倘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我們已取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且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部門有權並有資格提供有關確認，表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確認日期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處以行政處罰；及(iv)自2021年7月起，我們一直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在收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過往少繳的款項，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過往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